

人生的亏与赚

王世虎

笔者上网浏览新闻,无意间看到一则有趣的提问:1985年借给同学40元,30年后同学还给我1000元,我是亏了还是赚了?

问题后面的跟贴者众多,看来大家都曾经借过钱给别人,也都有过向人借钱的经验,所以畅所欲言,众说纷纭。

一部分人的观点是:亏了。因为按可比价格计算,30年前的40元要远远大于现在的1000元。想想看,1985年40元相当于普通工人一个月的工资,够全家人的开销,而30年后的平均月收入已经攀升到了三四千元,1000元只相当于月工资的三分之一。这样算来,同学才还你1000元,你肯定是吃亏了。

另一部分人的观点是:赚了。因为按银行利率来算,40元放在银行存定期30年,按年利率10%的复利计算(实际上1990年之后的存款利率就降到了10%以内,到了本世纪定期存款的利率就很难超过5%了),1.1的30次方是17.45,本息合计约17.45×40=698元,而同学却还你1000元,你赚了三百元呢。

还有一部分人持“墙头草”的调侃观点:亏了还是赚了,这要看你怎么算?参照物不同,结果也不同:按鸡蛋算,1985年1毛一个,40元可买400个,现在1000元可买1000

个,你赚了;按邮资算,1985年8分一张,40元可寄500封信,现在1000元大概只能发100封快递,你亏了;按猪肉算,1985年1.75元/斤,40元可买23斤,现在1000元能买70斤,你赚了……

网上的答案五花八门,每个人所处的角度不同,得出的结论也就大相径庭,而且貌似说得都挺有道理。

但点赞量最高的一个回答是这样的:“首先,我们暂且不谈亏与赚的问题,就说说你和这个同学。可以肯定,在那个一穷二白的年代,你愿意借给他钱的同学,一定是你心中认为值得信赖和相处的人;而时隔多年后,同学没有忘记你曾经的帮助,主动找你还钱,这足以证明他是一个懂感恩和守诚信的人。其次,你当初之所以借钱给同学,一是对方遇见了困难,需要救急或救命;二是你重情重义,想帮同学渡过难关。你们之间的借款纯粹是同学之间的情感行为,而不是商业行为,借与还之间不存在亏与赚的算计,而是守信与背信的问题。我想,你压根就没有亏与不亏的顾虑,对吗?不然你也不会在之后的30年间,从不主

动提醒和索要。所以我的回答是:你和同学都是人生的赢家——你秉性善良,用自己的宽容赢得了同学的感恩和尊重;同学不忘初心,用自己的诚信赢得了你的友情和信任。所谓黄金有价,情义无价,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,你们同时收获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啊!”

都是人生的赢家——多么睿智而美妙的回答啊!在大多数人都沉迷于数字的对比,夸夸其谈地用金钱和物质来权衡得与失的时候,此人却能避开俗世的思维定式,从情感的角度出发,透过现象看本质,不仅展现了人性的真善美,更给人一种醍醐灌顶的豁达和通透。

是的,人生的亏与赚,又岂能通过简单的价格换算来衡量呢?生活之中,浮于表象的繁华和享受可以用金钱获得,但沉敛于心的幸福和丰盈是无法用价值来衡量的。而生命的美好,不仅需要物质的积累,更需要我们用一颗博爱、感恩和宽容的心,慢慢打磨,细细品味。



有话就说

陪父母过一个“健康年”

范 军

临近春节,很多人都在筹划:今年给远在老家的父母过个什么年。之所以有这种想法,大多因为年年如是:赡养费、新衣裳、补品、烟酒,还有丰厚的年货。可是白发苍苍的老人总是嘀咕:“年年买这些东西,多破费啊。”这句话里,有的可能带有一点“伪饰”,却是大多数老人的真实心态的流露。特别是,面对每餐大鱼大肉,老人竟在一旁油腻得不敢动筷。

我母亲八十多岁了,有一年春节看到她老是不动碗筷,还以为身体出了问题。我把一个大鸡腿夹到她碗里,母亲却一脸苦笑:“我想吃萝卜。”我才知道,老妈已经腻坏了。老妈跟我讲,每年过完年,村子

里很多老人都闹肚子,没胃口,眼看一个一个都瘦了。我恍然大悟,这样暴饮暴食,年轻人都扛不住,何况老人。

过去没有吃的,所以东借西凑也要尽量把年过好,那是为了给孩

子留一个美好念想。现在手头充裕了,做子女的春节回家,也要尽量把年过好,那是为了让老人享享福。可是老人年岁大了,身体已经不起大鱼大肉的折腾了。所以后来每年春节,我总是尽量地把年夜饭做得清淡一点,不仅老妈不腹胀了,孩子们也不喊没胃口了。老妈说:“我们又不跟人攀比,只要大家吃得健健康康就好了。”一句“健康就好”,竟成了我们家以后过年的“年味”。

于是我想,传统在改变我们的同时,我们也在改变传统。传统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,它也应该与时俱进,体现出时代特色。丰裕喜庆,大鱼大肉,确实成就了传统春节的“年味”。可如今,祖国富强了,人民富裕了,大家每天的日子就像过年一样,又何必再攒足了劲在春节期间大吃大喝,完全不顾身体的消受能力?

清淡照样可以过出年的喜庆,从小里说,一家团聚就是老人最大的幸福,看到孩子们平平安安,老人就会感觉年味十足;从大里说,年味的喜庆不再是吃好喝好,而应该是精神的喜悦和满足。这种精神的喜庆,不仅仅来源于亲情的融融泄泄,和和美美,也应该来源于我们春节文化的丰富多彩。

热点漫评

“恋爱假”,也是一种管理创新

林上军



在全校124名教师中,单身的教师约有49名。针对此情况,学校工会设立了“恋爱假”——每个月,在没有排课且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,符合条件的老师可以申请两次“恋爱假”。杭州市丁兰实验中学因此成为“网红”。

此消息确实给人一种温馨感,让

人羡慕,体现出学校新颖灵活的管理方式。丁兰实验中学能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,推出每个月两次(每次半天)“恋爱假”,这种创新值得鼓励,因为这两个半天的前提是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,因此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、给员工的获得感却是显而易见的。

有了“恋爱假”,并不意味着所有员工的个人问题的解决立竿见影,但至少反映出学校一种细微的人文关怀、真诚的情感体贴。休假,休什么假,如何休假,不单是促进消费的问题,而且首先应该是一个人文关怀问题。或许,这两个半天假有的不一定用在恋爱方面,但给这些员工多一些自由支配的时间,对于他们早日解决

个人问题大有裨益;何况教师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他们在业余时间往往还在工作,所以,“恋爱假”也仅仅是一种名义上的额外补充,与教师平时付出相比,这两个半天仍显不足。

在此,笔者无意大力倡导“恋爱假”,倒是点赞该校实事求是的管理创新思维,能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,灵活调配员工们的自由活动时间、空间,如该校针对有小孩的老师设立“亲子假”,针对年龄较长的老师设立“幸福假”等等。不是很呆板地执行一种休假模式,能看得到员工业余时间的辛勤付出,能体谅员工的个人生活问题,如此操作既增强员工的幸福感、自豪感,又激发大家的积极性、归属感,可谓一举多得。

热点发声

业主割高空作业工安全绳该当何罪?

近日,一装修师傅在湖北武汉沌口某小区16楼进行高空作业时,因不慎弄脏业主晾晒的衣服,被业主割断备用安全绳。师傅下降过程中受到皮外伤,所幸未酿成更大安全事故。目前,该业主晋某已被行政拘留。该事件在网上引发热议,涉事业主备受指责。



1.备用安全绳被割断后,之所以没有造成严重的伤亡后果,是因为涉事装修师傅反应迅速积极自救的结果——“担心自己身上的主安全绳也被对方割断,遂顺着安全绳立即往下降”。虽然本案中涉事装修师傅仅受皮外伤,但显然不能仅以受害人的伤情结果来进行定性,更应该考虑到,涉案业主存在致装修师傅生命安全于不顾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。当地警方对其以“涉嫌危害他人人身安全”为由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,显然值得商榷。

《刑法》规定,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,称为故意杀人罪,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一种。而在本案中,涉案业主“一言不合”就割断安全绳的行为,既具备“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”,又有动手割绳的客观行为,符合该罪名的主观和客观要件。当然,该涉案业主是否应当以“故意杀人罪”(未遂)被处以刑罚,还需要当地警方进一步的调查,最后由法院来裁判。“一言不合”就割断他人安全绳的行为,实在太过冲动,也该付出相应的代价。

——评论员 张新年

2.在本案的定性与定罪上,确实存在争议。业主割断装修工人的备用安全绳,而不是主安全绳,未必是出于恶意程度低,也可能是分不清主次。其没有将两条绳子一起割断,倒是一个关键点,此举在客观上令装修工没有坠亡,也算是“救”了割绳业主自己。否则,要是真摔死了人,就没什么定性争议了,肯定是故意杀人。就现在的处罚来看,仅仅是行政拘留,没有上升到刑事追责层面,或许是警方因为其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“留情”。

对于此事,某些旁观者可能会有“冲动是魔鬼”的感想。但是,思维正常的人,对于什么是可以做的,什么是不能做的,哪些维权是可行的,哪些是害人害己的,应有最基本的辨识,并且约束自己。自身安全没有受到任何威胁,能有多冲动?再怎么冲动,也不是肆意妄为的理由。

——评论员 蒋萌

说道说道

1.据报道,最近几个家长决定趁着寒假,带孩子去西藏看看。在昆明南站的候车大厅,一队背着硕大登山包的小背包客们格外显眼,最大的13岁,最小的才5岁半。根据制订的计划,这次4个家庭1月11日从昆明出发,将用两个月的时间,带着孩子从丽江徒步走到拉萨。

背包客闯天下,到处行走历练,的确能给人们以课堂和书本所不能给予的经验、能力、意志。这4个家庭的父母利用假期,带着孩子“行万里路”,增强他们独立解决问题、战胜困难的能力,初衷无疑是值得肯定的。问题在于,这种带着孩子从丽江徒步走到拉萨的“超长距离”历练,真的科学合理吗?在那些家长看来,这不过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锻炼罢了,“这些孩子已经训练了几个月”“别看孩子年纪小,但其实各个都是户外登山老手了”。可是,在户外专家看来,“滇藏徒步一线海拔高,地形变化大,又恰逢冬季,长距离负重行走对处在发育期的青少年儿童来说,风险不小”。究竟是父母的意见更加科学,还是户外专家的见识更加可靠,其实不难作出判断。

——评论员 欧阳晨雨

2.1月18日,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保健品安全消费提示:在面对保健品时,不要相信“能治未病、预防疾病、治疗疾病、佩戴祛病强身”等大话。

连日来,数家保健品公司相继陷入巨大的舆论漩涡,遭受公众如潮的质疑。中消协在这个时候发布消费安全预警正是时候,年终岁末正是保健品消费的高峰期,如果消费者缺乏必要的理性,难免会上当受骗,成为各种各样的保健品骗局的牺牲品。远离“治病保健品”不妨从今年春节开始。之所以要强调“治病保健品”,是因为我们不能由于权健等陷入丑闻就一竿子把所有的保健品打死,毕竟很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生产、销售的保健品,对人体还是有积极作用的。但是,正如中消协在最新的消费预警中所表示的那样,保健品既不能治未病,也不能预防疾病、治疗疾病,所以凡是宣称可以防病、治病,甚至是包治百病的保健品,最好要警惕、要远离。

——评论员 苑广阔